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首份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重組」），並其後成為附屬公司（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31）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及本公司賬目及本集團綜合賬目之呈列方式已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

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上市日期」）起在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產品、建築玻璃及家居用玻璃產品及不同類型之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業務及地域分類之業務表現分析已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3。

業務及分派

除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之本公司股本變動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已載於綜合損益帳第32頁。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從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中撥付51,197,000港元之中期股息支付予重組前彼等當時之股東。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建議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派付。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務請將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已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已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已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2。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慈善及其他目的捐款合共為2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已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3。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須視乎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30,0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董清波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董清世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聖潑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友情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文演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吳銀河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清涼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施能獅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光漢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則左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11條，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潑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及施能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林廣兆先生、黃光漢先生及王則左先生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潑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除非另有所指)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並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將獲續期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另一方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ii) 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潑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之月薪分別為3,800港元、32,000港元、100,000港元、32,000港元、40,000港元、22,000港元、20,000港元及22,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各執行董事之年薪須由董事會釐定；及
- (iii) 各執行董事將就有關應付予該董事之年薪、管理花紅及房屋津貼(如適用)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貢獻予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其部份酬金；及
- (i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份酬金。

本公司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就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200,000港元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及與重組有關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接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更具彈性之方式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及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提供激勵、獎勵、獎賞、賠償及／或提供福利。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包括(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不時之有關連人士（統稱「擴大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 擴大集團之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擴大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客戶；及(iv) 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該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限額」）。

儘管取得上述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致使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行使期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參與者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採納購股權，並須於採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載列，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達至之表現目標或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已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僅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持牌銀行於香港開放進行業務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批准賬目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已載於本報告第14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404,617,500	26.22%
董清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b)	148,837,500	9.65%
董清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c)	148,837,500	9.65%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d)	66,150,000	4.29%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e)	44,100,000	2.86%
李文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f)	44,100,000	2.86%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g)	60,637,500	3.93%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h)	44,100,000	2.86%

附註：

- 李賢義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High 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bo」）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e)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Link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f) 李文演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g)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Goldpine」)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h)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Herosmar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Realbest (附註i)	李賢義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 (附註j)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 (附註k)	董清世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Telerich (附註l)	李聖典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 (附註m)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 (附註n)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Perfect All (附註o)	李文演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 (附註p)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 (附註q)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i) Realbest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j) High Park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k) Copark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l) Telerich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m) Goldbo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n)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o) Perfect All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p) Goldpine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q) Herosmart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albest	404,617,5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6.2237%
High Park	148,837,5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9.6463%
Copark	148,837,5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9.6463%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41,120,0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9.1462%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實益擁有。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之股份類別及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 Inc. (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30,000股A類普通股	25%
	陳忠信先生	20,000股A類普通股	16.7%
Xinyi Glass (America) Development Inc. (信義玻璃(美洲)有限公司*)	譚炳均先生	30,000股普通股	25%
	劉志偉先生	20,000股普通股	16.7%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中擁有佔該公司股權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已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僅供識別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銷售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8%
—五大客戶合計	13.1%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2.4%
—五大供應商合計	41.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合共約為602,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2,000,000港元)。借貸詳情已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2。

僱員獎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於中國、香港及加拿大擁有超過3,400名僱員。吾等之僱員可享有每月薪酬(於每年審閱)及酌情花紅。吾等之合資格僱員亦可享受有退休金及公積金，並可參與購股權計劃。吾等致力培養僱員間之持續進修文化，並實施多項計劃推廣培訓。

關連交易

本公司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於年內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提供電腦網絡服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止期間，匯星系統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匯科系統(深圳)有限公司向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信義汽車(深圳)」)提供電腦網絡服務，代價約為400,000港元。匯星系統有限公司由信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信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持有90%及執行董事董清波先生持有10%權益。

董事確認，有關代價乃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該電腦網絡服務包括於吾等之深圳生產綜合廠房之設計及鋪設光纖電纜，為一項一次過之交易。

(b) 銷售一幅土地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信義汽車(深圳)向李賢義先生之配偶董學治女士出售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龍崗區橫崗鎮荷坳村之土地，面積約15,224.9平方米，代價約為3,400,000港元。由於吾等並無佔用該幅土地，故吾等將其按資產淨值出售。

(c) 銷售予有關連人士

(i) 深圳市信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信義房地產」)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以及買賣建築材料及汽車。李培培女士及深圳市港義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港義貿易」)分別持有信義房地產24.5%及持有75.5%。港義貿易由李主席之配偶董學治女士持有38.0%、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持有31.0%及非執行董事施能獅先生持有31.0%。因此，信義房地產被視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吾等出售予信義房地產作物業發展之原材料及建築玻璃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0,000港元)，佔吾等營業總額約0.17%。董事確認，原材料及建築玻璃乃分別根據當時之市場價格及成本加上產品成本約3-5%收取費用。

- (ii) 深圳市源盛隆玻璃有限公司(「源盛隆玻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玻璃產品及原材料。源盛隆玻璃由施能棋先生持有90%及蘇清濶先生持有10%。施能棋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之表兄弟，而蘇清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清懷先生之表弟，因此，源盛隆玻璃被視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吾等出售予源盛隆玻璃作買賣之玻璃產品及原材料約為2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400,000港元)，佔吾等營業總額2.3%。該等交易乃根據成本加上產品成本約5%收取費用。

- (iii) 深圳市湛寶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湛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配件；機械工程配件；買賣機電工程配件；進出口及汽車維修。湛寶由非執行董事李清懷先生持有33.2%、非執行董事施能獅先生持有33.6%及執行董事李清涼先生持有33.2%。因此，湛寶被視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吾等出售予湛寶供其維修業務所使用之汽車玻璃產品約為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0,000港元)，佔吾等營業總額約0.01%。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根據市價收取費用。

(d) 向源盛隆玻璃採購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吾等向源盛隆玻璃採購供吾等業務所使用之原材料及建築玻璃之採購額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0,000港元)，佔吾等銷售成本約0.17%。

董事相信，源盛隆玻璃就向其採購所收取之費用乃按當時之現行市價計算。由於源盛隆玻璃將終止其買賣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披露之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乃由新附錄十四(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所取代。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書面制定作為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惟審核委員會須擁有最少兩名成員一項除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留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登於報章上及連同本報告一併寄發。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賢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